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原　　告　沈宜萱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；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即債務人主張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184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就被告即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2,573元應減為12,274,198元，按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,428,375元（計算式：15,702,573－12,274,198＝3,428,3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